

关于弘高创意年审工作关注函的

回 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弘高创意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20>号）。针对贵所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

回复：基于我们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依据和原因，我们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明确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二、请详细说明你们在对弘高创意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回复：

1、内控出现重大缺陷导致的相关事项

弘高创意在 2016 年 6 月原财务总监离任后，一直无新任财务总监，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和变动，导致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环节上出现重大内控缺陷，财务核算出现混乱。

审计进场后，我们索取了 2016 年度财务账簿和业务资料，初步检查中发现财务核算中收入成本和对应的往来款项等方面出现较多差错，账表不平，工程项目台账记录和财务账簿数据无法支持弘高创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业绩快报数据，我们要求弘高创意进行项目梳理和核算差错的查找，并将检查账簿资料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数据与业务资料不符等事项反馈给弘高创意，但直至审计报告日，弘高创意仍未能提供可靠的财务报表、项目台账、重大项目完整可靠的核算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包括函证等在内的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2、涉及收入和成本的有关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

工程”) 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出现部分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确认异常的情况, 我们要求弘高工程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进行核对, 并与弘高工程进行了反复沟通,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弘高工程仍未能提供该部分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依据和相关证据, 同时, 也未能提供这些项目的合同、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完工量确认手续、进度结算付款单等资料。此后, 弘高工程又对相关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 合计调减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376,505.66 元、合计调减营业成本人民币 278,681,339.16 元, 相关项目对应已收到款项和已支付的款项, 计入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之后又进行了抵消的会计处理。我们要求弘高工程提供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调整的依据。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弘高工程未提供我们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我们无法核实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确认和调减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抽查了一百余个项目, 涉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人民币 27.19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人民币 22.22 亿元, 占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营业收入发生额约 77%, 营业成本发生额约 77%。检查中, 我们发现相关项目存在资料不全、完工进度确认单与账面记录有差异等情况, 我们一直在与弘高创意沟通核对, 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弘高工程仍未能提供与账簿记录核对相符的业务资料, 故我们也无法实施包括函证等在内的必要审计程序。

3、涉及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弘高创意的财务报表显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 亿元, 与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4.15 亿元相比减少了 42%,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根据弘高创意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弘高创意控股股东承诺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3.92 亿元, 母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余额即【反向购买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28.2 亿元系根据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确定, 由于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57 亿元, 比承诺业绩减少 34.44%, 因此弘高创意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弘高创意未能对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人民币 28.2 亿元)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我们也无法进一步执行检查, 计算及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由于该

事项涉及金额巨大,且如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则会直接影响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影响利润分配,因此,我们无法对弘高创意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导致无法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原因主要系弘高创意 2016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上出现重大缺陷,财务总监迟迟未任命,关键岗位财务人员变动较多,财务核算出现混乱,并且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所致。

三、请结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弘高创意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是否会导致弘高创意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

如上述二、1 所述,由于弘高创意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弘高创意未能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弘高创意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各项科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弘高创意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无法准确判断相关事项是否会引起弘高创意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如上述二、2 所述,弘高创意调减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376,505.66 元、调减营业成本人民币 278,681,339.16 元。因弘高创意未能提供调整依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调整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会导致弘高创意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如上述二、3 所述,弘高创意母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 28.2 亿元,如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则会直接影响母公司当期净利润。该事项不会影响合并净利润,因此该事项本身不会导致弘高创意 2016 年度的合并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弘高创意财务核算存在较为薄弱情况,需要选聘有较高专业能力的人员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升财务管控水平;

2、弘高创意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真正执行,真正加强财务管控,并使财务管控贯彻经营业务的每个环节,以防范内控缺陷导致的财报风险。

3、弘高创意应对相关项目情况进行认真自查,依据真实可靠的业务和经营资料对财务账面核算数据进行全面的梳理,以提供和发布公允可靠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